

南通縣防
務專刊

張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防務專刊目錄

弁言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告本省同胞書

會議錄

南通縣冬防辦事處籌備會議紀錄

南通縣冬防聯合辦事處成立會紀錄

南通縣冬防第一次常會紀錄

南通縣冬防第二次常會紀錄

南通縣冬防第三次常會紀錄

南通縣冬防第四次常會紀錄

南通縣冬防第五次常會紀錄

南通縣第一次全縣防務緊急會議紀錄

南通縣第二次全縣防務緊急會議紀錄

南通縣臨時自衛委員會成立會紀錄

南通縣保衛委員會改組成立會紀錄

法規

江蘇省縣保衛團法修正施行細則

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簡章

牘牘

縣政府呈

綏靖署 仰安處具報檢閱各區保衛團訓練

附

錄

情形及組設冬防聯合辦事處由

縣政府呈 民政廳遵令取締檢查郵電呈報

本縣水路各冷港封鎖情形由

縣政府呈 省政府 綏靖署具報結束冬防聯

合辦事處由

省政府指令縣政府自衛委員會核與簡章不符

未便准行由

省保衛委員會訓令縣政府抄發各縣現有臨時

保衛團急要實施事項由

縣政府呈 省府處署民廳具報抽調本縣各區

保衛團及縣警隊實業特警隊商團保安隊集中

縣城校閱情形由

第二十五路梁總指揮代電縣府希整飭保衛團

期成還旅由

南通縣冬防聯合辦事處簡章

對暴日侵襲江蘇沿江各地自衛計劃管見

表格

南通縣冬防聯合辦事處各股輪流值日表



棟 張 長 縣

MG
K295 34
2

弁言

張棟

庶政設施。首重治安。值此國難孔亟。一縣安危。與各方之動靜互爲消息。南通當江海衝要。爲東南門戶。往者海盜勾結。赤匪潛滋。伏禍方長。更憂旁竄。必城鄉之兼顧。始唇齒之俱堅。此省政所由策綏靖。而各縣必繼以聯防者也。徒以民生憔悴。擔負不皇。措施愈亟。籌款愈難。合力襄勞。終不得不望之賢達。棟承乏茲邦。媿無建樹。惟於地方應行各政。既不敢好大以圖功。尤不敢因噎而廢食。責職所在。義無瞻顧。本縣防務經過。粗見微效。端賴羣公匡助。得以推行。而經始雖勤。歷久恐懈。用特附之縣報。列載專刊。以地方休戚之匪輕。亦庶事詢謀之有責。其所切望於諸君子者。尤在隨宜指導。時錫箴規。羣僚多士。幸共鑒茲。

弁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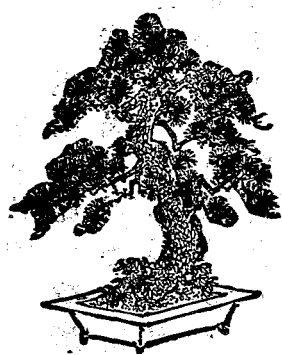
一



3 1799 9447 4

弁

言



二

特 載

江蘇省保衛委員會告本省同胞書

昔賢子路·對孔子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壯哉言乎·「千乘之國」·面積人口·比吾國今日才二三縣耳·且能如此·豈有方數千里·衆四百兆·師族策之·饑饉驅之·而反不能勃然興·奮然起者乎·殷憂乃啓聖之機·多難爲興邦之助·人患習安樂而自暇逸耳·沉災如此·外侮如彼·我蘇適兩遭之·正天之大造於我也·「日中必變·操刀必割」·時哉時哉·曷可坐失·保衛團制·民國初年已有之·然尙無嚴密組織·健全訓練·充其極·不遇廝養少數人民·爲禦匪工具耳·我國民政府·以推進自治之原則·於十八年冬·重制保衛團法·凡男子二十以上·四十以下·皆有受訓練之義務·其訓練科目·除軍事學術外·尤置重於政治黨義·橫言之·義取乎普及·縱言之·不獨有勇而且知方·蓋具有管子寄內政於軍令之精神·僅視爲國民軍事教育·固未得其真義·卽視爲普通社會教育·猶未能盡其能事也·此爲保衛團法之特點·

吾江蘇省政府委員·多以蘇人從事於政治軍事有年·受任於水災流行之後·強鄰蹂躪東北·轉畧上海之際·慨然謂·「當此嚴重局勢·實爲吾人民救省救國之時」·又屢見各地民衆·智者盡謀·勇者盡力·富者盡財·紛組救國團體·有「義勇軍」·「自衛軍」·……………等等

複雜之名稱。散漫之組織。權不能統一。力不能集中。惜其用力多而收效少也。聚邦人而謀之。且以現行保衛團法。最適於訓練民衆。共謀自衛。內策治安。外禦強權之用。祇以本省年來。宴安無事。人民素號文弱。習於逸豫。無興奮劑以促之。是以斯法推行兩年。成效未睹。今欲於此內憂外患最短之時間。建立自衛禦侮最大之基礎。必須統一意志以妥籌之。集中力量以實施之。務使全省官吏民衆。咸曉然於上級行政長官之決心與勇氣。議而必行。行而必果。庶幾排萬難而同歸一致。爰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斯會。爲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之策源地。並於各縣設立保衛委員會。督飭各區鄉鎮。同時實施。——譬如人身。本會。腦也。常務委員會身也。縣保衛委員會臂也。各區鄉鎮指也。腦以督之。身以運之。臂以使之。指以作之。科學運用。戰勝一切自然事物。此物此志耳。於保衛團何難之有。此爲本會設立之起源。

由斯言之。本會之設。爲統一意志。集中力量也。縣保衛委員會。爲分工而合作也。訓之以軍事學。所以振尙武之精神。訓之以軍事術。所以健尙武之體魄。訓之以政治。所以啓民主政治之常識。訓之以黨義。所以示治權之分配。國權之確立。政權之使用。人權之享有。諸程式。俾趨赴三民政治共同之軌道。以謀國家公共之安寧。與人民生存發達之幸福也。國無民不能立。民無國不能存。救民即救國。救國即自救。存則俱存。亡則俱亡。無離而獨立之餘地。吾人應知外侮內憂。迭起交迫。非憔悴憂傷可免。正淬厲奮發之機。因心衡慮而後作。徵色發聲而後喻。生於憂患。死於安樂。自昔然矣。愛國同胞。誰不如我。時不可失。盍興乎來。

會議錄

南通縣冬防籌備會紀錄

時間 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朱仲席(二八〇團) 周陶古(稽查處)
金覺塵(縣警隊長) 倪錦堂(工商團)
吳森增(公安局長) 張希文(實業特警隊)
徐瀚如(第一區區長) 張棟(縣長)
陶俊三(保衛團總教練)
張縣長 紀錄 徐履曾

主席 張縣長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 一、茲因地方不靖擬提早舉辦冬防其名稱應如何確定案
- 決 定名南通縣冬防聯合辦事處
- 二、本處成立日期應請決定案
- 決 定下月(十一月)十日成立
- 三、本處辦事地點應即確定案

會議錄

決 附設縣政府

決 由吳公安局長及陶總教練會同擬訂交下次會議通過

五、本處組織及內部工作應如何規定案

決 留交下次會議討論

南通縣冬防聯合辦事處成立會紀錄

時間 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周陶古(稽查處) 蔡子清 水上公安十八隊
倪錦堂(商團) 馬心葵(商會)
陳公度(縣執委會) 穆政熙(二八〇團)
錢笑吾(款產處) 張希文(實業特警隊)
吳森增(公安局) 徐瀚如(第一區公所)
金覺塵(縣警隊) 張棟(縣長)
張縣長 紀錄 徐履曾

主席 張縣長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擬定冬防聯合辦事處簡章請予討論案

決 修正通過

二、公推正副處長案

決 公推潘團長爲處長稽查處尙處長張縣長爲副處長

三、本處內部組織開始工作請予規定案

決 依照簡章規定辦理

四、冬防臨時費用請予酌定案

決 指定由縣政府款產處縣商會擬具預算交下次常會

討論

五、港口及內地應如何嚴密防範切實稽查案

決 1. 天蘆任姚四港由稽查處及駐在地軍警負責擔任

其他各港由附近水陸公安隊負責擔任

2. 內地防務由防務股擬訂辦法交下次常會通過實

行

六、在冬防期間應否檢查郵電案

決 如遇必要時得由縣黨部縣公安局負責辦理

七、電燈電話公司應派警保衛案

決 由本處通知電燈電話公司澈夜發夜接線並由縣公安局派警保護

八、本縣濱江臨海福員遼闊應如何水陸分防案

決 水上由水上公安隊負責嚴防陸上由縣警隊各區保

衛團公安分局負責嚴防

九、各鄉鎮應設備警號以資聯防案

決 交防務股計劃頒發

十、水路各冷港應查明實行封鎖案

決 由水上公安隊查明辦理

十一、各區聯防會哨應行規定辦法案

決 交防務股擬定辦法通行各區依照辦理

十二、冬防期間應設法靈通消息以利防務案

決 交下次區長會議討論

十三、游兵散勇散處城鄉應如何嚴查取締以清匪源案

決 城區由稽查處縣警隊公安局第一區公所負責嚴查

取締鄉區由各區區公所負責嚴查取締

南通縣冬防會議第一次常會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董汝梅(二八〇團) 周陶古(稽查處)

姚燦(黨執委) 張棟(縣長)

陶俊三(總教練) 章石生(第一科長)

吳蘇增(公安局長) 王海齡(縣警隊代表)

張希文(特警隊) 倪錦堂(商團)

徐瀚如（第一區長） 梁綏珊（縣商會）

顧作人（款產處）

主席

張縣長

紀錄

徐履賢

討論事項

一、擬定多防臨時費用預算請予討論案

決 照原擬預算通過

二、擬定各區聯防會哨辦法及內地防務辦法請予討論案

決 修正通過

三、各參加機關請即推派代表來處共同工作案

決 照案通過

四、城廂應組織巡邏隊以便巡查案

決 由本處擬定辦法交下次常會討論

五、城鄉軍警及武裝團士如有外出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發給

外出證以杜洩案

決 通令各區局所一體照辦

六、城廂內外無業遊民及客籍乞丐甚多應即嚴行取締請予

討論案

決 由縣公安局第一區公所縣警隊會商辦法並請稽查

處協助

七、冬防期間應由各區間鄰酌量抽丁規定放哨辦法以期守

望相助案

會議錄

決 通令各區遵辦具報

八、四鄉防務應即劃分區域使各區自行聯防案

決 通令各區自行協辦聯防具報備查

九、冬防期間夜間禁放爆竹案

決 照案通過並布告嚴禁

附各區聯防會哨辦法內地防務辦法軍警團隊分段

擔任防務辦法

◆各區聯防會哨辦法

一、各區會哨應由各區自行擬定會哨日期時間及地點每月

會哨四次

二、會哨時須交換會哨證會哨證式樣由本處擬訂之

三、會哨員警應將會哨時情形報告各該直接長官

四、如遇必要時各區區長及公安分局局長須親自督隊會哨

◆內地防務辦法

一、組織巡邏隊晝夜巡查

二、製就通行證分發應用（由本處規定頒發）

三、注意盤查行人及過境汽車（參照第六條辦理）

四、須嚴厲檢查旅館劇院及歌女寓所并嚴禁烟賭（由綏靖

部隊稽查處公安局分別會商辦理）

五、各區遇有匪警由所在地軍警團士合力撲滅除通報鄰區

不分畛域隨時協助堵截以免逃竄外倘匪數衆多須飛報

本處派隊剿辦

三

會議錄

●城廂附近應由局隊團警照案分段担任防務事宜(附分段辦法)

◆城廂內外分爲中東南西四區各區軍警團隊就近分防其支配辦法如後

●中區四週以濠河爲界以縣府爲中心縣府東北西北皆由駐縣府之第三中隊任之東南西南由公安第一分局并會同水警任之

●東區自龍王橋板橋以下及北街以北由分防東廂之工商團任之餘由城東分駐所担任

●南區之城山城隍由綏靖部隊任之城任路由駐商會之工商團任之段家壩以東之南幹路及東幹路由駐江家橋之實業隊任之餘由城南分駐所担任

●蘆涇港至坐獅子由蘆涇港分駐所派出所任之河西之城開路自南恩亭以北由駐唐岡之實業隊任之以南由分防西廂之工商團任之河東之城開路十里坊以北亦由實業隊任之以南由工商團任之餘由城西分駐所任之

南通縣冬防會議第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來修德(二八〇團代表) 季國仁(縣黨部)
吳森增(公安局長) 馬心葵(商會)

四

金聲塵(縣警隊) 何元聲(水上公安隊)

陶俊三(總教練) 錢笑吾(款產處)王子章代

王鳴周(稽查處) 倪錦堂(商團)

章石生(縣府科長)

潘團長兼處長(團副來修德代) 紀錄 徐履實

主席 席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擬定巡邏隊組織辦法請予討論案

決 修正通過

二、擬定通行證及鄉區會哨證式樣請予核定發行案

決 照式通過

三、本處關防應否另行刊製抑仍借用縣政府印信案

決 仍借用縣政府印信

四、本處各股辦事細則應否由各股自行擬訂案

決 由各股自行擬訂交下次常會討論

五、本處辦公費迄今尚未領到應請款產處縣商會迅予籌撥案

決 函縣商會款產處迅予照案籌撥

六、縣政府提據縣公安局呈送由滬遞來反動刊物文學導報三冊爲防止流傳起見似有派員檢查郵件之必要是否可行請予討論案

決 由縣黨部縣公安局分別遴派專員前往郵局切實檢

查并由縣政府分別呈報函知

◆城廂巡邏隊組織辦法

- 一、城廂巡邏隊以綏靖部隊縣警隊縣公安局實業特警隊商團共同組成之
- 二、巡邏隊計分四組每組四人至八人并設組長一人按照第一次常會分配地段察酌情形會商辦理
- 三、巡邏時間下午五時至次晨六時路綫由防務股計劃列表施行
- 四、巡邏隊即日成立實行擔任巡查城廂事宜

南通縣冬防會議第三次常會紀錄

時間 十二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來修德(二八〇團代表)紀貫一(縣黨部)

趙松山(稽查處) 蔡子清(水上公安隊)

徐瀚如(第一區公所)于庸亭(商團)

馬心葵(商會) 金覺慶(縣警隊)

吳蘇增(公安局) 章石生(縣長代表)

潘團長兼處長(團副來修德代)紀錄 徐履曾

主席 席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城廂偏僻廟宇最易潛匿匪類應注意查察案

會議錄

決 仍照前次常會議決分區擔任防務辦法各自負責檢查

二、檢查郵件應刊用圖記請予討論圖記名稱及式樣案
決 用南通縣冬防聯合辦事處檢查員查訖字樣圖記腰圍式

三、本處各股應輪流派員值日以重日常事務案

決 由三股輪流值日各股值日員俟總務股擬定列表實行

四、准縣黨部函請注意防止城廂匪患前經本處第一次常會議決城廂軍警團隊分區擔任防務辦法應即切實嚴防案

決 既經議定分區擔任查防應即照案函復

五、准通海啓三縣聯防辦事處咨請由各區保衛團擔任陸上夜間守望案

決 業經議決通令各區保衛團趕辦抽丁放哨以資守望相助應即照案函復

六、本處辦公費應限期籌撥以利工作案

決 由總務股主任負責籌撥

七、准縣政府函本府縣政會議議決冬防期間公安局得酌增臨時警額十名函商會籌撥費用請查照辦理案
決 由總務股主任查核辦理

南通縣冬防會議第四次常會紀錄

時間 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潘陶萬(團長)張德黎代 周陶古(稽查處主任)

張棟(縣長)第一科長章石生代

姚燦(縣常委)陳善餘代

何元馨(水上公安十八隊長)蔡子清代

吳森增(公安局長)徐隱代

金覺慶(縣警隊長)王海齡代徐瀚如(第一區長)

梁綏珊(商會)于庸亭(商團)

潘團長兼處長(張德黎代) 紀錄 徐履曾

主席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奉 省政府指令撤銷郵電檢查業經遵辦具報嗣後對於

反動刊物應即另籌防止辦法案

二、縣執委會提請討論防止反動刊物辦法以免流傳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 飭屬隨時注意嚴密查禁

三、四鄉匪警迭傳應否派隊游擊請予討論案

決 函通海啓三縣聯防辦事處飭令聯防游擊隊會合各區團警隨時防剿

四、本處規定抽丁放哨辦法頒發各區遵辦多未據報應如何

督促切實辦理案

決 通令各區趕日遵辦具報

五、冬防期間擬由縣公安局局長縣警察大隊長每月輪流巡視

各鄉區一次以固防務案

決 照案通過巡視時期由公安局局長縣警察大隊長商定之

六、實令各區注意戶口變動從速推選閭鄰實行連保連坐以

清匪源案

決 照案通過令各區遵辦

七、通令各區切實訓練保衛團以期實行捍衛地方案

決 照案通過

八、通令各區嚴查偏僻處所開設茶館歇店以免盜匪混跡案

決 令縣公安局轉飭各分局所切實取締

九、據縣公安局呈報討論取締無業游民會議紀錄請提出本

會議通過後以便執行請予討論案

十、縣公安局呈報討論查表送處再行討論外其餘照

原議決議通過并由本處布告週知自布告一星期後

實行仍通飭各區一體仿辦

決 縣公安局提出上屆議決冬防十名獎勵請予撥付案

決 由本處函商會即以該會認繳之冬防臨時費四百元

按月移撥公安局發餉

南通縣冬防會議第五次常會紀錄

時間 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張棟(縣長)

蕭光燦(二八〇團第二營營長) 程福昆代

吳忠惠(稽查處長) 齊愛東代

蔣超雄(水上公安第四區區長) 顧鵬鑫代

陳善餘(縣黨部幹事) 吳森增(公安局長)

金魯塵(縣警隊長) 曹玉波代

倪錦堂(商團) 王盈(縣府秘書)

楊振寰(款產處)

張縣長 紀錄 徐履曾

主席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本處簡章規定冬防期間以四個月為限現在限期已屆應如何辦理案

決 結束呈報

二、值茲時局不靖伏莽未清之際仍希各軍警當軸以擔任冬防警衛精神繼續努力嚴密查察以安地方案

決 照案通過

會議錄

南通縣防務緊急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潘陶萬(團長)

吳仲惠(稽查處長) 姚燁(縣常委)

吳作屏(水上四區區長) 李真如(縣執委)

陳公度(縣執委) 汪劍雲(縣監委)

紀貫一(縣執委) 徐宣武(縣監委)

吳中一(縣監委) 張希文(特警隊長)

張棟(縣長) 李有光(公安局代表)

李濬生(財政局長) 吳文華(建設局長)

管勁丞(教育局長) 錢笑吾(款產處代表)

趙劍華(救濟院長) 梁毅珊(縣商會代表)

徐潮如(第一區長) 紀錄 劉潤香

主席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本縣水陸警隊及保衛團應如何嚴密訓練扼要分防案

決 由縣政府通令各區根據本屆區長會議議決案提前於二月十日成立聯防區嚴密訓練不得稍延致誤軍事縣警隊屆時酌量集中

二、沿江各港口以及交通繁盛之區應如何嚴密防範并從

七

速設立議報處與駐軍及鄰近營團互相聯絡以重防務案
決 議報員曾由沿江海水陸公安局隊長兼任其距離
局隊較遠向認為有隨時偵察之必要者得酌量情形
另行添設

附辦法

1. 議報處附設於(團部) 議報員兵偵得敵情立即報告議報處
2. 議報處須有負責人員輪流往處辦公以免貽誤軍機
3. 沿海各港如遙望環本歇御大東灶大漢港枝各港均須派員偵察瞭望遙望港應與如皋鯊魚丁子港取確實聯絡蒿枝港與海門半灘港取確實聯絡遇有暴日兵艦停泊水兵登岸或其他舉動時立即報告議報處通知鄰縣港口俾便處理而資應付
4. 沿江各港如林魚小李大李九圩天生蘆溼任家姚山小洋孫子營船富民新開長橋老洪各港均須派員偵察瞭望絲魚港應與如皋磯礮港取確實聯絡老洪港與海門尖沙魚港取確實聯絡遇有暴日兵艦停泊水兵登岸或其他舉動立即報告議報處並通知鄰縣港口俾便處理而資應付
5. 偵得敵情報告議報處速愈妙凡通電報電話港口儘量利用偏僻港口用自行車或遞步哨報告

6. 凡各港口有水陸公安局所著即以公安人員擔任偵察瞭望職務不另支薪如因報告所需費用實報實銷各港如無水陸公安局所必須派員者津貼另定之

三、電報電話各機關及沿途各電桿應如何特別注意案

決 由縣公安局派員赴電報電話各局隨時監視並由縣府通令公安局區公所保護沿途電桿

四、沿途公共電燈應的派委員監視相機管理以防危害案

決 照案通過至必要時派員監視

五、在此戒嚴期間應如何查禁好事之徒造謠惑衆並嚴防匪共乘隙擾亂案

決 由戒嚴部隊會同縣政府會銜佈告對於新聞紙在戒嚴期內非經許可不得洩漏軍事秘密通令各報館注意并防範一體嚴密防範

六、本縣條陳自衛管見第二條按照抽丁辦法補充後備保衛團三千人積極訓練應如何切實宣傳鼓動民氣促進民衆愛國心合力自衛以禦外侮案

七、奉 梁總指揮電令組織民團鞏固後方擬具辦法提請討論案

第一步

●擬令各鄉區團長每區招募後備團士一百六十八人於最短期間成立

②訓練由保衛團遴選班長若干人担任教練區團長及原有保衛團教練嚴加督飭俾利進行

③請黨部派員并令區黨部分區演講及種種宣傳以提起民衆愛國心及明瞭此次對日與招募後方預備保衛團士之意義

④槍械凡各區保衛團編餘槍械先行挪用不足時應將各區自備槍械全部集中其餘則用標槍單刀等武器

⑤服裝保衛團全係後方自衛組織可以不須制服出操時即着棉襖褲以節經費每人發符號一方藉資識別

⑥給養此次國難臨頭公帑支絀萬難應付當由各團士自備伙食

⑦訓練方式每日易操三次每次時間二小時講室或說話一小時(講室地點利用附近學校)

⑧任務舉日擾亂上海至擴大時南通處江海之濱日艦往還要道難免發生意外至緊急時縣保衛團有集中之必要援助國軍或分防各口岸後方維持治安職務全歸保衛團擔任

第二步

①各區民團如在一星期內不能成立時由主管機關派員前往督飭進行所須經費即由該區擔任

②民衆若不踴躍應募各區即用征兵制度每鄉攤派若干人責令鄉鎮長副徵齊送區公所訓練

會議錄

●當茲國難臨頭民衆紐於廢歷年關之積習應設法打破俾免貽誤事機

擬關於全縣保衛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應注意各區教練是否有指揮能力及平日訓練之精神

二各區保衛團確實人數

三各區原有槍械種類及子彈數目

四駐防地點

五各區自衛狀況

六是否應到各區檢閱及檢查槍械之良窳

七訓話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決

1. 照案通過

2. 對於集中一項由縣府通令各區限期調縣檢閱一部

3. 對於防務費用暫定四萬元籌集方法分商借勸募兩種

4. 對於宣傳事項由縣黨部飭屬積極進行

南通縣全縣防務緊急會議紀錄

時 間 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出 席 者 張 棟 (縣長)

來 賓 德 (二八〇團團長)

會議錄

齊愛東(稽查處)	姚燾(縣常委)
李真(縣執委)	陳公度(縣執委)
紀貫一(縣執委)	吳中一(縣監委)
吳蘇增(公安局長)	李有光代
何元馨(十八隊長)	吳文華(建設局長)
李維生(財政局長)	管勁丞(教育局長)
徐瀚如(第一區長)	吳葵階(第二區長)
曹繼周(第四區長)	易緯六(第五區長)
陳言(第六區長)	張傑(第七區長)
陳鐸(第八區長)	秦敬翔(第九區長)
黃伯助(第十區長)	李則茂(第十一區長)
丁子言(第十二區長)	江漢丞(第十三區長)
成耕五(第十四區長)	覃志剛(第十五區長)
袁珩生(第十六區長)	費君俠(三餘區長)
沈紹昌(聖牧區長)	金覺塵(縣警隊長)
趙劍華(救濟院長)	錢笑吾(款產處)
宗渭川(實業公司)	李藝農(錢業公會)
王翰霄(縣商會)	梁綏珊(縣商會)
程者裁(紗業公會)	陶晉丞(中國銀行)
張勉之(交通銀行)	陳津(益餘區代表)
趙壽丞(錢業)	程品三(木業)
吳也清(木業)	王千蕊(木業)

一〇

馬名山(二區黨委)	凌旭初(七區商會)
馮仰三(平潮代表)	張雨公(劉橋代表)
劉渭泉(劉橋代表)	朱伯輝(唐開糧業公會)
成經一(商會主席)	蔣韻芳(觀仁代表)
魏李平(觀仁代表)	郁伯輝(江蘇銀行)
于伯周(騎石代表)	豐瑤叔(餘西代表)
顧佐卿(金沙代表)	吳澤溪(綢布廣貨業)
程南如(保衛委員會)	趙棟臣(西菸業公會)
方樹雲(茶業公會)	程永嘉(保衛委員會)
張縣長	紀錄 徐履曾

主席席 行禮如儀

今天召集諸君開全縣防務緊急會議討論地方自衛問題希望各抒意見舉策舉力來謀地方安甯自從去歲九月十八日暴日出兵東省武力強佔野心不滿又復欲佔領上海我十九路軍激于義憤誓死抵抗增高我國民族地位不少逆料此次戰事絕非短時期所可結束刻鄭州已有軍事準備但對沿江各縣尚未預有辦法本縣為長江第一門戶對於防務極關重要難免暴日不向本縣有破壞行動故防患未然非謀鞏固地方防務及積極計劃自衛不可現在雖有潘團駐防地方亦應組織團土起為後援日前縣府曾擬具對暴日侵襲江蘇沿江海各地自衛計劃管見呈省核示尙未奉有切實指示欲督

省面陳乃請假又不獲准祇得先集諸君公同討論得有結果再行呈 省核示總冀所議能迅即實行庶幾本縣之自衛始有相當成效

討論事項

一、徵集預備保衛團丁宜用何種方法案

決 參照保衛團法強制抽募之(如有殷戶家無壯丁可先雇丁應抽)

二、徵集保衛團丁各區人數應確實規定案

決 假定訓練人數為三千人每次以全縣人口千分之一分批抽募

三、徵集保衛團經費宜如何籌定案

【說明】 徵集保衛團丁人數擬定三千人分三次訓練每次一千人以十八區計算每區約一百六十人伙食以每人五元計算需一萬五千元餘如製辦服裝五千元購備刀矛二十元查前次會議議決對於防務費用暫定四萬元籌集方法分商借勸募

兩種值此交通阻隔金融停頓上項辦法一時難以實現宜如何另行設法補救之處應請一併討論

款產處提本縣辦理防務所需經費自當設法另籌惟當民窮財盡時期恐一時不易收有成數為迅即從事籌備起見可否暫挪清丈徵存款項先予墊支以免貽誤俟收有成數時再行

會議錄

歸還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 擬募救國捐備用其進行辦法俟成立縣自衛委員會後負責辦理

四、值此時局緊張應否組設自衛委員會請予討論案

款產處提本縣防務吃緊需費孔多款產處勢難兼顧擬請組設委員會專責辦理以免貽誤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 即日成立南通縣臨時自衛委員會(委員由縣長兩聘)

五、(密)本縣居長江入口第一重要門戶一旦有事應移縣治於平潮或金沙以期安全請予討論案

六、(密)縣城所有銀行錢莊及一切有價物品可以移動者應隨同移至縣治所在地俾免重大損失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七、必要時由縣酌量辦理

決 查本縣銀錢兩界原定二月十日開業嗣因滬上劇變發生交通阻隔展期至二十日上市自屬萬不得已惟轉瞬即屆而交通仍無立即恢復之望若再停頓勢必民商交困影響地方本政府負有維持市面金融之責實難輕置宜如何設法調劑之處請詳加討論案

由銀錢業擬具辦法送縣核辦

會議錄

八、奉 實業廳電以滬上各廠號失業工友已達十六萬人之

多宜如何分別負責辦理以免影響地方秩序之處請切實
討論案

決 通令各區如有回籍工友查明登記隨時監查具報核
辦

九、款產處提本縣駐軍設施沿江防禦工程借用各行木植甚
多損耗自必甚巨在各木行固深明大義惟事關全縣治安
終不能獨令各木行蒙此損耗究應如何設法補救以資平
允案
決 俟自衛委員會成立後交議辦理

南通縣臨時自衛委員會成立會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張棟(縣長)

姚燭(縣常委)

徐瀚如(第一區長) 吳莫階(第二區長)

王振綱(第三區長) 曹繼周(第四區長)

易絲六(第五區長) 陳言(第六區長)

張傑(第七區長) 陳鐸(第八區長)

秦敬翔(第九區長) 黃伯勳(第十區長)

李則茂(第十一區長) 丁子言(第十二區長)

江漢丞(第十三區長) 成耕五(第十四區長)

一二

主席 張縣長 紀錄 徐履甘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本會簡章業經擬具草案請予討論案

決 修正通過

二、本會常務委員請予推定案

決 公推彭笑潮 徐瀚如 顧佐卿 劉式如 徐廣超
姚燭六人擔任

三、本會根據全縣防務緊急會議議決案擬籌募救國自衛捐備
用應如何組織募捐隊擬訂擬募及管理辦法請予討論案
決 擬派四萬元參照上次擬派擴充縣警隊用費標準各
區則參照擬募水災特捐辦法交常務委員會妥籌辦

●募捐手續及保管方法由財務股擬訂交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四、款產處前提交全縣防務緊急會議以本縣駐軍借用各木行木植設施防禦工程損耗甚大請設法救濟當經議決俟本會成立後交議辦理在案應如何救濟之處請予討論案決 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五、雖亦上省公安隊第十八隊函擬抽調隊主加入本縣自衛團訓練如遇戰事情願從指揮請酌量貼補官警伙食應如何辦理請予討論案決 保留

六、本會因時機迫促應自即日起開始工作案決 照案通過

七、臨時提議請發行臨時貸款券十萬元以維持地方經濟案(辦法) ●以地方附稅作擔保品 ●與普通貨幣同一效用 ●票面分五十元十元兩種 ●銀錢商賈不得拒收 ●由款產處發行 ●一年後兌現利率五厘

決 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及款產處核議辦理
南通縣保衛委員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會議錄

時間 三月十八日
地點 縣商會

出席者 張棟(縣長) 姚燿(縣常委)

陳公度(縣執委) 趙劍華(縣農會幹事長)

成純一(二區代表) 錢笑吾(三區代表)

凌旭初(七區代表) 顧佐卿(九區代表)

陳又奇(十一區代表) 陳仲知(十二區代表)

江輝珊(十三區代表) 陳善徵(十六區代表)

程劍溪(縣商會代表) 馬心葵(縣商會代表)

吳蘇增(公安局長) 管勁丞(教育局長)

吳文華(建設局長) 金魯鹿(縣警隊長)

張煥(特警第二隊長) 徐潮如(一區區長)

王振綱(三區區長) 曹繼周(四區區長)

易綜六(五區區長) 張傑(七區區長)

陳鐸(八區區長) 秦敬翔(九區區長)

黃伯勛(十區區長) 李則茂(十一區區長)

丁子言(十二區區長) 單志剛(十五區區長)

袁貽生(十六區區長) 費君俠(三餘區區長)

陶俊三(保衛團總教練)

列席者 張縣長 紀錄 程潮如

主席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略謂本縣保衛委員會早於十九年匪共猖獗之時遵照江蘇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組織成立呈 省有案對於籌畫防剿以及督促各區編練保衛團粗具端倪中間或因環境關係或以經費支絀預定計畫未能一一實現殊屬遺憾溯自去歲九一八暴日以武力侵佔我東北近復進窺淞滬我十九軍誓死抵抗抗力餘終以衆寡懸殊後援不繼退守第二道防線沿江各縣頽形嚴重本縣爲長江第一重門戶防務尤關重要故前次有全縣防務緊急會議之召集議決組織自衛委員會呈省備案據省方亦因國難日亟爲鞏固省防起見亟應統一意志集中力量禦侮自衛待組織省自衛委員會擬訂各縣縣保衛委員會簡章令本縣遵章改組今天就是改組成立的一天也就是改組成後的第一次委員會議所有從前保衛委員會及自衛委員會之各項議決均繼續有效最近駐軍已大部開往靖江留連不足一營將來尙恐不免他調關於地方防務及抗日後援均應積極計劃籌備後備保衛團以鞏固地方嗣後希望諸君共同努力以謀永久安寧

討論事項

一、縣保衛委員會遵令改組前保衛委員會暨臨時自衛委員會應即撤銷辦理移交案

決 通過

二、奉省保衛會訓令飭將區團長等詳細履歷造具清冊呈報

等因查江蘇省縣保衛團法修正施行細則第五條載各區區團甲長副在鄉鎮長副未經民選以前由保衛委員會就區鄉鎮公民中之有軍事智識而合於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所定資格者選出請總團長委任牌長亦同等語現在本縣鄉鎮長副業經民選應如何辦理案

決 本縣鄉鎮長副業經民選區團長仍由區長兼任甲長

副應由鄉鎮長副兼任牌長由區長兼任倘鄉鎮居民內有曾受軍事教育而熱心公益者可否遴選委充呈 省請示

三、

各區區團長應遵照縣保衛團法修正施行細則第六七兩條於一個月內將甲牌劃定冠以番號並調查戶口簡冊團丁名冊各二份呈報總團部以便造冊轉呈案

決 由縣令行縣公安局轉飭各局所協助各區團長辦理

調查造冊事宜

四、

縣保衛團法修正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各戶應受訓練之男子如以保衛團法第五條之一四五各項免除而其家屬富裕者必須納費自代應請以一年計算議決數目核實徵收以免流弊案

決 凡被抽之丁每月須繳納伙食費五元如係雇代應另

加工資五元

五、縣保衛團法修正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保衛團原有槍枝

子彈應一律送由總團長驗明分別官有民有烙印免予重發執照之處請予討論案

決 由總團部規定辦法通行各區辦理

六、各區私有槍枝子彈數目應限令各區於一月內查明列表具報以便轉呈案

決 併第五案辦理

七、保衛團服裝應如何籌備案

八、據第六第十一區長兼區團長陳言李則茂等呈請發給抽募團丁集中訓練所需服裝暨伙食等費如何辦理請予討論案

九、據第三區區長王振綱呈請發給開辦後備保衛團費用究應如何辦理案

十、保衛團槍械不足時應添置刀矛等武器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決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決」經費由各區自籌開辦費由經費管理處從併定辦法統籌分撥

十一、各區甲牌長對於訓練團丁是否勝任亦須設法補助案

十二、為全縣保衛團訓練一起見擬由各區遴選識字團丁若干人組織訓練班案

十三、保衛團訓練經費之酌定及如何籌措擔負案

決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決」由總團部擬訂辦法着手辦理經費由管理處籌撥

十四、經費管理處如何產生案

決 推定成純一李壽農錢笑吾三委員起草簡章交由委員長執行

十五、奉頒保衛團法修正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保衛委員會總團長及區甲牌長副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遇有因公費用得核實開支其費額應請酌定案

決 實支實銷

十六、本委員會經費遵照奉頒簡章第十一條規定一等縣月支三百元在保衛經費項下支給究應如何籌備案

決 由經費管理處籌撥

十七、副委員長除縣黨部代表一人外應即遵章互選案

決 用票選法趙劍華得九票當選為副委員長

十八、總務訓練兩股股長及股員人選擬由本會提出遵章調用案

決 由正副委員長商撥調用

十九、奉十九路軍總指揮蔣代電飭將縣有自衛團警除酌留一部保衛地方外悉宜開赴長江沿岸擔任警戒應如何辦理請予討論案

決 俟後備團丁三千人抽募足數訓練完成再行酌撥前次全縣防務緊急會議議決徵集保衛團丁假定人數三千人分批抽募各區應仍遵照迭次令飭從速辦理案

會議錄

三款產處前提交全縣防務緊急會議以本縣駐軍借用各木行木植設施防禦工程損耗甚大請設法救濟當經議決交自衛委員會辦理現在自衛委員會撤銷提請本會討論應如何辦理案

決 交經費管理處核議

三款上海戰區之江北難民前由臨時救濟會遣送回里請討論處理辦法案

決 交下屆區長會議討論

三款本縣駐軍因設施防禦工程損失農田應如何設法救濟案決 交經費管理處核議



法 規

江蘇省縣保衛團法修正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保衛團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辦理保衛事宜除遵照縣保衛團法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保衛團不得干涉地方行政司法及其他一切事宜違予懲處

第三條

縣設保衛委員會其組織另以簡章定之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總團長之下設團務主任一人輔佐總團長辦理本縣保衛團事務前項團務主任為專任職由經團遴選具有軍事智識并熟悉當地情形者呈請民政廳核委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團務主任得由總團長指名聘任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五條

各區區團長甲長副甲長在鄉鎮長副未經民選以前由保衛委員會就區鄉鎮公民中之有軍事智識

法 規

第六條

而合於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十一條所定資格者選出請總團長委任
牌長在閭長未經民選以前得由甲長徵求該閭居民同意選由區團長轉請總團長委任之其增設副長時亦同區團有增設副長之必要時由保衛委員會就區公民中之有軍事智識而合於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所定資格者選出請總團長委任前項區團長副委定後應即造具詳細履歷清冊二份彙呈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改委時亦同

第七條

各縣總團長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督同各區區團長及公安局人員劃定各區甲牌並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各區甲牌劃定後應即換戶調，造具戶口簡冊並編造團丁名冊

第八條

各區戶口簡冊團丁名冊應按區各造一份二份存區一份送縣
總團長收齊各區團丁名冊之後應將各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造冊各二份彙送民政廳備案

法 規

第九條

核轉

團丁分左列三種

●常備團丁以初編列者充之每牌名額不得少於十八但團之合格壯丁不敷規定牌轄名額者得合併他團壯丁編為一牌

●預備團丁以常備團丁服役期滿者充之

●後備團丁以預備團丁服役期滿者充之

第一〇條

凡在應受訓練年齡以內無故規避者由總團長強迫執行務期普及

第一一條

團丁之服役期限如左

●常備團丁一年 ●預備團丁三年 ●後備團丁六年

第一二條

常備團丁不滿年限而出額者以未入團之合格者編補之

第一三條

初次編入保衛團之團丁以各戶應受訓練之男子年齡較長者充之

第一四條

各戶應受訓練之男子如以保衛團法第五條之一四五各項免除而其家屬富裕者必須納實自代納實以足敷一人一年之團丁費為準

前項納實各區牌長甲長區團長將本期應行免除訓練而必須納實之冊繕造報總團長提交縣保衛委員會審議送由縣長核定執行之

第二五條

各縣地方原有之保衛團及民團商團等凡屬義務團丁應改編為所屬各甲牌之保衛團丁不得再有招募情事但舊係募充者如因地方法治安情形遽難裁撤得暫予保留仍稱臨時保衛團

第三章 任務

第一六條

凡值有警時屬鄰近鄉鎮者常備團丁以半數出救以半數居守屬本鄉鎮者常備團丁全數出防如有不足則依次益以預備團丁後備團丁

第一七條

前項出救居守團丁由甲長按牌預行編定輪充兩縣毗連鄉鎮遇有事變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八條

保衛團人員執行職務時須著制服無制服時得佩符號代之制服符號式樣另定之

第一九條

總團長對於該縣保衛團有指揮監督召集解散之權解散時須經保衛委員會之議決後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但遇緊急處分之必要時得逕電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區團長承總團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區團辦事人員并有召集團丁之權

甲長承區團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甲辦事人員並有召集訓練團丁之權

牌長承甲長之命有指揮監督本牌事務并有召集訓練團丁之權

第二〇條

區團甲牌各副長補助區團甲牌各長辦理團務
保衛團區團暨各甲圖記由總團長遵照頒發式樣
分別刊發并檢同印模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一條

總團長區團長遇必要時得酌置助理員辦理文牘
庶務各事項

第四章 器械

第二二條

保衛團原有槍枝子彈應一律送由總團長驗明烙
印編號分別註册官有者烙官字第幾號民有者烙
民字第幾號民有者並發給執照概不收費違者重
懲

第二三條

槍枝屬於官有者由各該區團長或甲長保存遇有
匪患時發交甲長或牌長轉給仍責令隨時稽查勿
使散失鑄壞屬於民有者得聽各團戶自行保管但
子彈用去後均應報由區團長轉請查銷
保衛團原有公私槍枝得由各區團長就其全額配
置於各甲牌如槍枝少於團丁全額則儘先由執行
職務團丁使用

第二四條

前項槍枝連同子彈數目應查明造册呈由總團長
轉呈民政廳查核
保衛團原有公私槍枝子彈不敷應用得由總團長
提經保衛委員會議決後籌具價款呈請民政廳派
員會同購發不得私自添置

法 規

第二五條

非因正當練習或遇有盜匪搶劫聲擾亂地方秩序
時不得私用槍枝違者由總團長懲處之槍枝使用
以後不問有無死傷應將經過實在情形報告區團
長轉報總團長

第二六條

槍枝鏽壞不堪修理者應送由總團長驗明銷號存
貯民有者須將執照繳銷
凡遇水火災變而槍枝遺失者須詳細理由加以證
明報請總團長銷號
未依照前兩項規定而槍枝短少不能證明原因者
以接濟盜匪論

第二七條

保衛團經保衛委員會之議決得置備大刀叉矛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軍火應即開單報由總
團長呈請民政廳核示并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八條

第五章 訓練

第二九條

保衛團常備團丁除農忙時得免除訓練外每年訓
練期間為六十日至九十日由總團長督同公安局
長定期召集責成各區團長副會同公安局人員就
所轄各甲牌實施軍事及政治之訓練每日至少訓
練一次至多三次每次訓練一小時至二小時其時
間支配及訓練辦法由總團長擬定呈由民政廳核
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遇有必要時得由總團長發起應勤務上之需要為

法 規

臨時訓練并得由甲長發起應團丁之志願為臨時訓練

第三〇條

保衛團第一年預備團丁除會操外仍須於每年農暇時受訓練三星期

第三一條

會操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擬定呈由民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二條

軍事政治訓練員由總團長遴選委任之關於訓練及保衛方面之各項宣傳由區團長或訓練員秉承團長或縣保衛委員會之指導依據省頒訓練方案督同甲牌長施行之

第六章 獎懲

第三三條

民政廳對於各縣保衛團應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三四條

總團長辦理保衛事宜經民政廳考察認為成績卓著者得請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獎

第三五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事宜如辦理不力查無成績者由主管長官懲戒

第三六條

總團長以下經總團長認為勞績卓著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規定行之

- (甲) 名譽獎 由總團長考核後分別發給獎狀
- 獎章匾額
- (乙) 金錢獎 由委員會議決給予獎金

四

第三七條

總團長以下經總團長認為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法行之

- (甲) 情節輕微者由總團長參照陸軍懲罰令懲罰之
- (乙) 情節重大者由總團長呈請民政廳參照陸海空軍刑法懲罰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八條

各縣保衛經費由縣自籌並於縣保衛委員會內設經費管理處承辦籌劃管理收支事項每月終呈報民政廳查核并在當地公布之

第三九條

保衛委員會委員總團長及區甲牌長副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遇有因公費用得核實開支其費額由縣酌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〇條

本細則由省府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江蘇省縣保衛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江蘇省府委員會第四七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省保衛委員會簡章第三條之規定定名為某某縣保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在國難期間以統一意志集中力量謀全縣地

方之禦侮自衛保安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協助縣政府就原有保衛團之基礎充實其力量推進其效能並籌撥經費以完成前條所規定之任務

第四條

本會依照省保衛委員會之指導協助縣政府辦理關於保衛團各事宜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縣黨部代表一人民衆團體代表各一人及每區公正人士一人組織之以縣長爲委員長縣黨部代表及其他委員互選之一人爲副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議決各事項由縣長執行之
本會設辦公廳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督率總務訓練兩股辦理各項會務以團務主任兼任之其人選由縣長保荐省政府核委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訓練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兼辦公廳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并得酌設股員

公

牘

縣政府呈 綏靖署

保安處

具報檢閱各區保衛團

情形及組設冬防聯合辦事處由

公 牘

第八條

前項股長股員由縣政府各機關及縣黨部調用本會各股之職務如左

第九條

(甲)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務
(乙)訓練股 辦理保衛團一切訓練宣傳事宜
本會大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一〇條

本會大會之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一一條

本會委員職員除辦公廳主任外均爲名譽職辦公經費一等縣每月三百元二等縣二百五十元三等縣二百元在保衛經費項下支給

第一二條

各項會議規程及各股辦事細則由縣另訂函送縣政府備案

第一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議決施行

(呈省府民廳文同故略)
呈爲具報檢閱各區保衛團訓練情形及聯合軍警組設冬防辦事處實施辦法仰祈鑒核令遵事竊奉

省政府第八九五七號指令呈一件呈報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
祈鑒核由奉令內開呈悉仍仰將該縣保衛團平日訓練實際情
形及冬防設施辦法呈報本府並分呈主管廳以憑查考此令等
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第七七〇號訓令即經飭屬遵照辦理並由縣長迭次
親赴各區隨時檢閱除第一區以尉縣駐軍營林立正將招募保
衛團裁汰改辦抽丁第二區以有實業特警隊駐紮從前保衛團
並未招募應專辦抽丁外其第三四七九十一一二十六號牧
三餘各區保衛團平日對於訓練事宜均屬認真服裝整齊實力
充足如第三四七一二各區破獲盜案著匪亦經專文呈報有案
成績尙覺可觀其餘第五六八十三四十五各區或因經費支
絀實力不無薄弱或因轄境遼闊策應未免困難復經面諭各該
區長訓練方法悉心整頓以資自衛總計全縣各區保衛團丁約
有一千五百人之多前於十月間特開全縣行政會議曾由縣長
提議擬將各區保衛團抽調一中隊集中縣城俾資調遣暨施行
訓練雖經審查意見各區保衛團一時不易集中可將駐第七區
二篤縣警隊調回城區以資策應公決照案通過但過必要時仍
須量予抽調統一訓練俾收實效近奉

省政府暨

鈞署會令頒發章程飭招集江蘇省保衛團幹部教練所學生
送揚教練等因業經飭區一體遵辦以後得有教練人財於教練
方面益資得力此檢閱本縣各區保衛團平日訓練之實際情形

也至冬防事宜經於十月三十日召集各機關會議組織軍聯警
合冬防辦事處附設縣府於十一月十四日成立擬定簡章分股
辦事酌提議案議決實施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照錄縣行政
會議議決案三件及冬防聯合辦事處簡章兩次會議紀錄專案
具文呈報仰祈

督辦

處長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李

計抄呈全縣行政會議議決案三件冬防聯合辦事處簡章

一份冬防籌備會議成立會及第一次常會紀錄各一份

縣政府呈 民政廳遵令取銷檢查郵

電暨呈報本縣水路各冷港封鎖情

形由

呈爲遵令取銷檢查郵電暨呈報本縣水路各冷港封鎖情形仰

鑒核事竊奉

鈞廳第二五八二九號指令呈一件呈爲具報檢閱各區保衛團
訓練情形及聯合軍警組設冬防辦事處暨實施辦法仰祈鑒核
由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縣冬防聯合辦事處成立會議紀錄第六
條提案內稱在冬防期間應否檢查郵電案決議如遇必要時得

由縣黨部縣公安局負責辦理等語查檢郵電一案前經本廳第四二八四號訓令一律取締飭遵在案事關通案該縣未便獨異仰仍查照前令辦理又查第十條提案稱水路各冷港應查明實行封鎖案決議由水上公安隊查明辦理等語應另案翔實呈報以備查考為要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遵辦分別轉飭兩縣黨部飭令公安局取銷檢查郵電並提交冬防常會另籌防止辦法在案至關於封鎖冷港業經函准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第十八隊兼代隊長何元馨函開案准大函內開以冬防聯合成立會議紀錄第十條提案稱水路各冷港應查明實行封鎖案決由水上公安隊辦理等由准此查冬防甚重封鎖冷港亦屬杜絕引患之策現已令飭各分隊遵照辦理在小洋營船富民新開長橋老洪大李小李絲魚江南新洪界港大白二圩等港及各圩港口冬防期內一律封鎖除布告週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前來除冬防會議紀錄另行隨時呈報外理合遵令專案具文呈報仰祈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

縣政府呈

省政府 綏靖署
保安處 民政廳

具報結束冬防

辦事處由

呈為結束本縣冬防聯合辦事處繕具會議紀錄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本縣冬防聯合辦事處成立以來迄今四月依照規

公

牘

定期限業已屆滿爰於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召集會議當經議決結束呈報等由在案理合繕具會議紀錄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顧

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李

江蘇省綏靖督辦張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

計呈送冬防會議紀錄一份

省政府指令縣政府自衛委員會核與

簡章不符未便准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縣保衛委員會簡章業經頒發並令行民政廳轉飭遵照在案該縣組織臨時自衛委員會核與本府原訂簡章不符所請備案一節未便准行仍仰遵照通案辦理此令

省保衛委員會訓令縣政府抄發各縣

現有臨時保衛團急要實施事項由

為令遵事查各縣現有之保衛團及民團商團等由於招募者居多多數為維持地方治安殊恐違難裁撤自應依照江蘇省縣保衛團法修正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一律改稱臨時保衛團在此國難緊迫時期該項臨時保衛團應嚴切訓練充實力量藉以振作精神用資自衛茲擬各縣現有臨時保衛團急要實施事項數條如下

一 裁汰老弱并增加操練時間每日至少四小時

二 修置武器

三 練習射擊

四 演習野外及教練簡單工事

五 練習國術（注重刀矛之使用如無教師可先練習石擔石鎖沙袋等類）

六 試行鄰近各團之緊急集合及會操

七 多為精神訓話（宜注意保家衛國教品勵行行俠尚義等之簡要課目）

八 定期考課校閱（考課為提倡武勇之良法宜以打靶比試射擊國術或石担等類比試體力注重兩三種無取乎多）

以上各項均屬簡單易行且為目前切要之務各縣奉令之日亟應立即轉飭施行期收實效本會定於一個月後派員視察即先就上例各事考查各該縣辦理保衛負責人員之勤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縣政府呈省府處署民廳具報抽調本縣各區保衛團及縣警隊實業特警隊商團保安隊集中縣城校閱情形

由

呈為呈報抽調本縣各區保衛團及縣警隊實業特警隊商團保安隊集中縣城校閱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府會同綏靖駐

軍二百八十團部召集防務緊急會議議決定期抽調本縣各區保衛團及縣警隊實業特警隊商團保安隊集中縣城聽候校閱一面製定保衛團人數槍械子彈服裝調查表式派員分赴各區詳查填報以憑統計當即訂於二月二十八日先將保衛團抽調半數連同縣警隊實業特警隊商團保安隊共計七百餘名齊集城南公共體育場校閱於閱兵分列之後檢閱場操野操國術等課目結果除第四區保衛團缺少訓練外其餘警隊保衛團成績尚有可觀如第十二第十三及縣牧三隊等區保衛團精神煥發訓練嚴整按區發給獎品以資鼓勵所有成績欠佳者當場嚴加誥誡責令各該管區團長積極訓練俾成勁旅最少限度一朝有事即能補助國軍作戰并可捍衛後方安全以期仰副鈞座迭次電令禦侮自衛之至意除分呈外合將校閱地方團隊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鈞座鑒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顧

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李

江蘇省警務處處長張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

江蘇省第五路總指揮梁

第二十五路梁總指揮代電縣府希整飭保衛團期成巡旅由

急南通張縣長鑒呈報告夜間各區保衛團及警隊情形已悉振導有方允稱幹幹令希本此精神整飭訓練期成勁旅也此復梁冠英謹叩

附

錄

南通縣冬防聯合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冬防聯合辦事處以綏靖部隊稽查處縣黨部縣政府公安局縣警隊水上公安隊實業特警隊商會工商團

第二條 第一區公所聯合組織之

第三條 冬防辦事處設於縣政府

第四條 冬防辦事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辦事處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等事由縣黨部縣政府商會款產處第一區公所担任之以商會為主任

二、偵緝股 嚴查宵小緝捕盜匪由稽查處公安局縣警隊水上公安隊工商團担任之以公安局為主任

三、防務股 辦理一切防則事宜由綏靖部隊公安局水上公安隊實業隊擔任之以綏靖部隊為主任

第五條 四鄉防務由防務股劃分區域使各區自行聯防至必要時得支配兵力以資防範

附錄

第六條 冬防辦事處每星期三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遇緊急時由處長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冬防經費由處長會同地方各團體籌劃之

第八條 冬防期間以四個月為限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成立之日實行并呈報 省政府 民政廳 保安處 備案

對暴日侵襲江蘇省沿江各地自衛計劃管見

江蘇為首都所在地襟江帶海攸關國防暴日隨處皆可擾亂而沿江各縣首當其衝尤關重要不可不預為準備以免臨事張皇爰擬江蘇沿江各地自衛計劃臚呈於左是否有當尚乞 鈞裁

甲 戰前之準備

一、沿江各地扼要建築工事有國軍駐防者以國軍担任之否則以地方軍隊擔任之

二、各地已成立義勇軍者須統一訓練及組織以一事權而便指揮

三、縣之實力用抽丁法對於現役補充嚴密規定積極訓練俾

- 能應戰其額數須參酌縣之大小地之重要與否及原有槍械數目而定之以通縣而論全縣警察隊特警隊保衛團公私槍械約三千支即以三千人為現役照此數組織三千人預為訓練一旦暴日侵略再照此數組織三千人補充訓練
- 四、劃各縣為若干防區另組織聯防辦事處以資聯絡
- 五、各縣揆度形勢將縣治移至內地俾免日艦砲擊如通縣縣城距江太近（約二千五百米至三千米）一旦有事移縣治於平湖或金沙
- 六、各縣銀行錢莊工廠及一切有價物品可以移動者悉移至縣治所在地以免重大損失
- 七、對日作戰為將來決不可免之事實關於戰費非預為籌劃不可刻下雖有國民捐義勇捐之建議然茲事體大一項有整個之計劃二須有刺激之宣傳縣長以為不妨由中央體各地民衆激昂情形規定一種總投票方案投票時附繳納國民捐或義勇捐既可測驗全國民衆心理為收買失地張本又可得大宗戰費較之泛言募捐者便利多矣至此項方案及捐款數目如何保管手續不作別用一併候中央規定頒行
- 乙 戰時之準備
- 一、各縣或聯防區立時成立自衛委員會
- 二、將各縣或聯防區之軍警保衛團集中扼要地點而留一部於江海沿岸偵察敵情
- 三、敵若利用炮艦作戰應不惜犧牲處以鎮靜俟其登陸與之作戰
- 四、各縣應統計境內現款額數并禁止滙兌及攜帶出境其必須匯兌及攜帶出境者應呈明理由許可行之
- 五、凡境內生產事業有礙於現款不敷周轉時須設法調劑之
- 六、如遇必要時得由管理款產機關發行兌換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其所管理款產全年三分之一之收入
- 附自衛委員會簡章
-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某縣（或某聯區）自衛委員會
- 二、宗旨 本會以抗日自衛為宗旨
- 三、組織
- 甲、會員 本會以某一縣長（或聯防區各縣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縣長聘請地方人士充之
- 乙、職務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事務縣長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屬聯防區者由省府指定一縣長為主席各縣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委員會設政務軍務財務三股各設股長一人股長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充之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 四、職權 本會有便宜處理某縣（區）政務軍務財務全權
- 五、薪給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僱用職員亦由會支食膳不另支薪
- 六、會職 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常委會逐日舉行
- 七、附則
- 甲、本會在對日作戰時成立之一俟敵方無敵對之行爲時立即解散之
- 乙、本簡章由省府公佈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南通縣冬防聯合辦事處各股輪流值日表

南通縣冬防聯合辦事處各股輪流值日表					
月	日	股	別	機關別	值日員姓名
一	十六日	總務股	縣黨部	紀貫一	
二	十七日	偵緝股	稽查處	周陶古	
三	十八日	防務股	團部	來修德	
四	十九日	總務股	縣政府	徐履曾	
五	二十日	偵緝股	公安局	吳彝增	
六	廿一日	防務股	實業特警第二隊	張煥	
七	廿二日	總務股	縣商會	梁綏珊	
八	廿三日	偵緝股	大隊部	金覺塵	
九	廿四日	防務股	水上公安隊	何元馨	
十	廿五日	總務股	款產處	錢笑吾	
十一	廿六日	偵緝股	商團	倪錦唐	
十二	廿七日	防務股	大隊部	金覺塵	
十三	廿八日	總務股	第一區公所	徐瀚如	
十四	廿九日	偵緝股	水上公安隊	何元馨	
十五	三十日	防務股	公安局	吳彝增	
本處第三次常會議決各股輪流值日表交總務股擬定列表實行 茲經照案擬定表式載明月日機關職員名稱按表輪流值日如遇 月大歸縣政府擔任所有日常事務仍由總務股職員負責辦理					

說

明

本處第三次常會議決各股輪流值日表交總務股擬定列表實行

茲經照案擬定表式載明月日機關職員名稱按表輪流值日如遇

月大歸縣政府擔任所有日常事務仍由總務股職員負責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南通縣防務專刊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編輯者 徐履曾

發行者 南通縣政府

印刷者

地址 南門內西首
競新印刷公司
電話 第三百零二號

啓事

本府因編印防務專刊四月份公報
暫停六月份起照常出版此啓

5-75

28278

(11)